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陳柔涵

電話：27850513#520
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春節檢疫採檢專案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春節COVID-19檢疫採檢專案」說明(附件1)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本(110)年11月13日防疫方針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/會規劃並將旨揭專案說明轉知參與之指定檢驗機構、防疫旅宿、集中檢疫所及相關醫事機構，於本年12月10日前將參與單位名單(表格如附件2)提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確認彙整。
- 三、專案檢體以當日14時前送達指定檢驗機構為原則，若採檢單位與指定檢驗機構另達成約定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指定檢驗機構將檢驗結果通知貴局後，貴局/會需將前述結果通知防疫旅宿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，請於本年12月13日前彙整資料提供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(含附件)

抄本：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。

裝

訂



線